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日將原告之工作由新聞部編播中心播報組主播(下稱主播)調動為新聞部節目中心專案組資深文字記者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為由，起訴請求命被告回復原告主播職務，並自111年5月起至回復職務止按月發給原告短付之薪資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及其利息；關於請求按月發給1萬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5年(60個月)之收入總數60萬元為準；至於請求回復主播職務部分，核與請求按月發給1萬元部分之經濟目的一致，標的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2,167元。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2,1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再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表明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則其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